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緊隨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通函(「**本通函**」))的年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
- (b) 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5月17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